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2年3月29日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祺琪主持，经过充分沟通、研究和讨论，监事会形成如下决议：

一、 审议通过《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201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 审议通过《公司201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监事会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五、 审议通过《关于对2011年报的审核意见》；

根据《证券法》第68条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2011年年度报

告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公司 2011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从各方面真实地反映出公司 2011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 审议通过《201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

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 201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民丰特种纸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2 年 3 月 29 日